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416號

原 告 黃翊晴

被 告 蔡政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法官 莊玉熙
法官 郭瓊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慧嵐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